



检察官手册

# 检察文书通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 前 言

《检察官手册》为检察工作业务丛书，暂定八册：包括《检察工作概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文书通论》等。这套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紧密结合多年来检察工作的实践，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基本知识，使人们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活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检察机关的性质有一个比较深刻及明确的认识。

本丛书就检察业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讲解阐述，用具体事实和案例，解决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富有理论性，又有针对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是从事检察工作、培训检察干部的一种工具书；又是司法战线、法学教育战线的一种指导性读物；既是对检察工作理论研究的初步总结，又是对法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探讨。

本册《检察文书通论》，着重讲述人民检察院检察文书的特点以及在诉讼活动中的意义、作用，阐明检察文书制作的严肃性、准确性等。本书由张弥恩、张之又、阎敏才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提高檢察工作水平  
建設具有中國特色  
的社會主義檢察制  
度

楊易辰

五七年五月



B 464321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念             | ( 1 )  |
| 一、检察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的重要种类      | ( 1 )  |
| 二、检察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和其他法律意义的公文 | ( 6 )  |
| 第二节 检察文书的特点             | ( 8 )  |
| 一、具有法定的强制性              | ( 9 )  |
| 二、具有格式的规范性              | ( 10 ) |
| 三、具有解释的单一性              | ( 13 ) |
| 四、具有制作的合法性              | ( 14 ) |
| 第三节 检察文书的作用             | ( 16 ) |
| 一、检察文书是实施检察职权的重要工具      | ( 17 ) |
| 二、检察文书是检察活动的忠实记录        | ( 18 ) |
| 三、检察文书是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 ( 18 ) |
| 四、检察文书是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        | ( 20 ) |
| 五、检察文书是考核检察干部的重要尺度      | ( 21 ) |
| 六、检察文书是检查执行法律情况的文字依据    | ( 22 ) |
| 第四节 检察文书的种类             | ( 23 ) |
| 一、司法文书的分类法              | ( 23 ) |
| 二、检察文书的分类法              | ( 24 ) |

|                                            |         |
|--------------------------------------------|---------|
| 第五节 检察文书的规范化·····                          | ( 25 )  |
| 一、文书的名称、编号、项目、内容的顺序、<br>段落的划分、主送单位的确定····· | ( 26 )  |
| 二、事实的叙述·····                               | ( 28 )  |
| 三、证据的写法·····                               | ( 34 )  |
| 四、理由的概括·····                               | ( 36 )  |
| 五、法律的引用·····                               | ( 37 )  |
| 六、语言文字公文化·····                             | ( 40 )  |
| 七、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 ( 46 )  |
| 八、文书的制作与撤销·····                            | ( 47 )  |
| 九、用印和格式·····                               | ( 47 )  |
| 十、建立制度·····                                | ( 48 )  |
| <b>第二章 刑事检察文书</b> ·····                    | ( 49 )  |
| 第一节 概述·····                                | ( 49 )  |
| 一、刑事检察文书的概念及特性·····                        | ( 49 )  |
| 二、刑事检察文书的类别·····                           | ( 51 )  |
| 第二节 审查批捕文书·····                            | ( 52 )  |
| 一、审查逮捕人犯表·····                             | ( 53 )  |
|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                             | ( 64 )  |
| 三、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 ( 69 )  |
| 四、撤销逮捕决定书·····                             | ( 73 )  |
| 五、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 77 )  |
| 六、备查案件审批表·····                             | ( 80 )  |
| 第三节 审查起诉文书·····                            | ( 84 )  |
| 一、起诉书·····                                 | ( 84 )  |
| 二、移送起诉被告建议书·····                           | ( 103 ) |
| 三、撤回起诉决定书·····                             | ( 106 ) |

|                        |         |
|------------------------|---------|
| 四、免于起诉决定书·····         | ( 112 ) |
| 五、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       | ( 118 ) |
| 六、不起诉决定书·····          | ( 122 ) |
| 七、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 ( 127 ) |
| 八、宣布笔录·····            | ( 130 ) |
| 九、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 ( 135 ) |
| 第四节 出庭公诉文书·····        | ( 138 ) |
| 一、出庭笔录·····            | ( 138 ) |
| 二、派员出席二审法庭通知书·····     | ( 145 ) |
| 三、公诉词·····             | ( 148 ) |
| 四、抗诉词·····             | ( 161 ) |
| 五、出庭意见·····            | ( 165 ) |
| 六、答辩提纲·····            | ( 175 ) |
| 第五节 抗诉文书·····          | ( 186 ) |
| 一、刑事判决、裁定书审查表·····     | ( 187 ) |
| 二、提请抗诉报告书·····         | ( 191 ) |
| 三、抗诉、提请抗诉案件审批表·····    | ( 198 ) |
| 四、抗诉书·····             | ( 201 ) |
| 五、撤回抗诉决定书·····         | ( 210 ) |
| 第六节 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督文书····· | ( 214 ) |
| 一、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 ( 214 ) |
| 二、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 ( 220 ) |
| 三、不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 ( 223 ) |
| 四、纠正违法通知书·····         | ( 225 ) |
| 五、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 228 ) |
| 第七节 其他通用文书·····        | ( 231 ) |
| 一、报送案件意见书·····         | ( 231 ) |

|                                 |                |
|---------------------------------|----------------|
| 二、交办案件通知书·····                  | ( 235 )        |
| 三、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 ( 238 )        |
| 四、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 ( 242 )        |
| 五、复议决定书·····                    | ( 246 )        |
| 六、复核决定书·····                    | ( 250 )        |
| 七、复查决定书·····                    | ( 253 )        |
| 八、回避决定书·····                    | ( 256 )        |
| 九、回避复议决定书·····                  | ( 259 )        |
| 十、调查笔录·····                     | ( 262 )        |
| 十一、讨论案件笔录·····                  | ( 265 )        |
| 十二、建议书·····                     | ( 269 )        |
| <b>第三章 直接受理侦查刑事案件的检察文书·····</b> | <b>( 274 )</b> |
| <b>第一节 审查立案文书·····</b>          | <b>( 275 )</b> |
| 一、受理案件登记表·····                  | ( 275 )        |
| 二、移送案件通知书·····                  | ( 280 )        |
| 三、立案请示报告·····                   | ( 283 )        |
| 四、立案决定书·····                    | ( 288 )        |
| 五、不立案通知书·····                   | ( 292 )        |
| <b>第二节 侦查文书·····</b>            | <b>( 296 )</b> |
| 一、提押证·····                      | ( 296 )        |
| 二、传讯通知书·····                    | ( 299 )        |
| 三、讯问被告人笔录·····                  | ( 303 )        |
| 四、询问通知书·····                    | ( 307 )        |
| 五、询问证人笔录·····                   | ( 310 )        |
| 六、勘验、检查通知书·····                 | ( 313 )        |
| 七、聘请书·····                      | ( 315 )        |
| 八、搜查证·····                      | ( 317 )        |

|                                   |       |
|-----------------------------------|-------|
| 九、搜查记录·····                       | (320) |
| 十、扣押物品清单·····                     | (323) |
| 十一、决定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 (325) |
| 十二、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 (328) |
| 十三、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               | (331) |
| 十四、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 (334) |
| 十五、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 (337) |
| 第三节 侦查中强制措施文书·····                | (340) |
| 一、拘传证·····                        | (340) |
| 二、提请拘留报告书·····                    | (343) |
| 三、拘留人犯通知书·····                    | (345) |
| 四、逮捕人犯审批表·····                    | (348) |
| 五、决定逮捕通知书·····                    | (354) |
| 六、对被逮捕、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 (356) |
| 七、取保候审决定书·····                    | (358) |
| 八、保证书·····                        | (361) |
| 九、撤销取保候审通知书·····                  | (363) |
| 十、监视居住决定书·····                    | (366) |
| 十一、撤销监视居住通知书·····                 | (369) |
| 十二、呈请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 (371) |
| 十三、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br>(自行侦查文书专用)····· | (374) |
| 第四节 侦查终结后的文书·····                 | (375) |
| 一、侦查终结报告·····                     | (375) |
| 二、起诉书·····                        | (385) |
| 三、免于起诉决定书·····                    | (389) |
| 四、不起诉决定书·····                     | (392) |

|                 |         |
|-----------------|---------|
| 五、撤销案件决定书·····  | ( 394 ) |
| 六、没收决定书·····    | ( 397 ) |
| 第五节 其他通用文书····· | ( 401 ) |
| 一、备案材料审查表·····  | ( 401 ) |
| 二、决定释放通知书·····  | ( 405 ) |
| 三、送达回证·····     | ( 409 )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念

### 一、检察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的重要种类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重任。

在履行检察职能的工作实践中产生和适用的各种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文书作为执行法律的文字形式，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伴随着司法活动的出现而产生了（周代就有判决书）。但是，将司法文书作为研究的对象却是近期的事。正因为司法文书是一门新的学科，所以直到目前对于司法文书的概念还在研究探讨之中，认识上还没有统一。现在我国国内出版的有关司法文书书籍的名称，有的叫《司法文书写作教程》；有的叫《诉讼文书通论》；有的叫《法律文书写作纲要》等等。同样是文书，就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三种叫法，这是因为对司法文书的概念认识不统一所致。

名称的不同，标志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不同。下面把这方面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第一种观点：诉讼文书的外延最大，它包括司法文书、法律文书、诉讼参与人制作的文书。司法文书的外延又比法律文书外延大，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小。

这种观点认为：诉讼文书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按诉讼程序，记载和处理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文书；司法文书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按照诉讼程序，记载和处理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文书；法律文书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按照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文书。从这种观点对法律、司法、诉讼文书的表述来看，三者的区别是：法律文书只指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文书；司法文书除包括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文书外，还包括不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文书；诉讼文书除包括司法文书外，还包括了当事人的诉状这一部分文书。

按这种观点画出的图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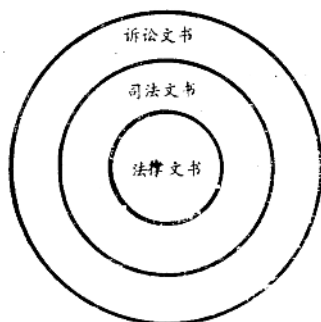


图 一

第二种观点：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它包括法律、法令、司法文书、诉讼文书、非讼事件文书（公证、仲裁文书）。

诉讼文书的外延比司法文书外延大，司法文书的外延最小。

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文书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文书。它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法令以及地方性的法规，诉讼文书，司法文书和非讼事件的文书。诉讼文书是为实施诉讼行为而制作的文书，既包括了司法文书，也包括了诉状。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为处理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国家公文。从第二种观点对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的表述来看，三者的区别是：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法律文书中去掉法律法令、非讼事件文书就是诉讼文书；诉讼文书中去掉诉状就是司法文书。

按这种观点画出的图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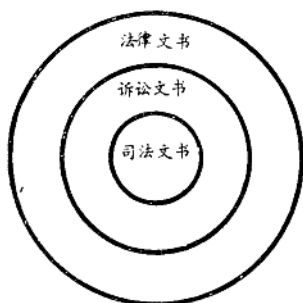


图 二

第三种观点：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它包括法律、法令、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的外延与诉讼文书的外延是一个交叉的关系。

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文书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两部分文书：一部分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及

国家机关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的法规，也就是所谓严格意义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另一部分则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司法文书，加上当事人提出的诉状。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办理诉讼案件和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办理非诉讼事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至于诉讼文书，就是上述司法文书中去掉仲裁、公证等非诉讼事件的文书后，再加上刑事、民事当事人依法提出的各种文书（起诉、上诉、申诉状等）。从第三种观点对法律、司法、诉讼文书的表述来看，三者的区别是：法律文书包括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制定并公布的法律、法令，国家机关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的法规，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就是包括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文书，再加上仲裁机关、公证机关的文书；诉讼文书就是包括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文书，再加上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诉状文书。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文书既属于司法文书，又属于诉讼文书。

按这种观点画出的图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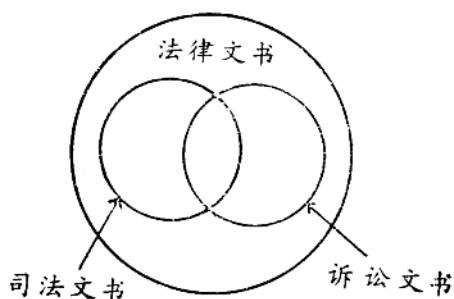


图 三

以上只是关于司法文书方面的几种主要的观点，目前并无定论，大家还可以进一步探讨。我们倾向于第三种观点。理由是：（一）法律文书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文书，它是一切在法律上有效力或有其他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等的总称，因此，它是各类涉及法律文书的总概念。（二）公证、仲裁文书虽不涉及司法机关的诉讼，但公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文书也是有法律意义的，所以从广义上讲是可以将它们包括在司法文书概念内的（也有人把它们叫准司法文书）。另外，当事人书写的各种诉状（刑事诉状、民事诉状、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申诉状），由于它们不是公文，不具有国家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因而，不能把它们包括在司法文书概念中，而只能包括在诉讼文书概念中。（三）司法文书中有的是诉讼文书，有的不是诉讼文书（例如，公证、仲裁文书就不属于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文书）；诉讼文书中有的是司法文书，有的不是司法文书（例如，诉状文书就不属司法文书）。根据以上理由，我们的结论是：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最大，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和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互有重叠，呈交叉状态。

以上，就是有关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的关系的不同观点。我们了解了这三者的关系，才能对司法文书进而对检察文书的概念有一个较明确的认识。检察文书既有司法意义上的属性，又有诉讼意义上的作用。总之，如前所述，从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来看，检察文书是国家司法文书的一个重要种类。

## 二、检察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和其他法律意义的公文

检察文书是司法文书的一种。在确定检察文书的概念时要考虑到四个因素：一是制作文书的机关；二是文书的适用范围；三是文书的主要特征；四是文书的性质，即是公文还是私文。根据这四个因素，我们可以给检察文书下这样的—个定义，即：检察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检察职能，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公文。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检察文书的效用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所谓法律效力就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是有执行效用的；一类是有法律意义的，所谓法律意义就是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上有一定的作用和意义。这里既包括工作上联系的文书，也包括了能起到证据作用、反映检察工作中各个环节的文书，还包括人民检察院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书。虽然这些文书不具有强制性或约束力，但用“法律意义”来概括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是正确的。如询问证人笔录，它不同于有具体执行效用的文书；但它能起到诉讼证据的作用，所以说它具有“法律意义”是适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察文书很多，例如：立案决定书、决定逮捕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拘留通知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释放通知书、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抗诉书、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复核决定书、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等等。说以上检察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是因为这类文书一经产生、送达，有关单位、个人必须执行。例如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逮捕通知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释

该通知书)后,公安机关必须立即执行,对于批准(决定)逮捕的人犯必须予以逮捕,对不批准逮捕的,如被告人已被拘留,应立即释放;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送达起诉书后,被告人必须接受人民法院审判;检察机关已经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书或不起诉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的案件,如果被告人在押的,公安机关应立即将被告人予以释放;如此等等,均说明检察文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具有“其他法律意义”的检察文书也很多。例如:出庭、宣布、讨论案件、调查、死刑临场监督、讯问被告人等笔录,提请抗诉书,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各种审批表(审查逮捕人犯表,备查案件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刑事判决、裁定书审查表,抗诉、提请抗诉案件审批表),建议书等均具有“其他法律意义”。以上所说的无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还是有其他法律意义的检察文书,都是检察机关制作的“公文”,它当然不是任何公民个人的“私文”。

综上所述,检察文书的概念可概括为:检察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检察职能,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公文。

我国检察文书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健全的历史过程。从1949年1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起,到1986年12月检察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随着检察机关的建立和各项检察工作的逐步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少量的检察文书格式并在检察工作中试行,如195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工作常用的文书曾发过7种格式,1955年1月13日又对原发的7种作了部分的修改并增加了17种共计24

种下发执行。“文革”期间检察机关被撤销，检察文书工作也随之中断。

从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新建立检察机关。197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原有文书的基础上，结合“两法”的要求，下发了《批捕、起诉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规定了常用的17种刑事检察文书的格式；和部分自侦文书格式；198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制作文书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重新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样本)》，补充、增加了一批刑事检察和自行侦查案件的文书格式，使刑事检察文书格式增加到40种；自行侦查文书格式增加到50种；1986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厅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附录部分还对常用的14种刑事检察文书的制作，作了较具体的说明。总之，随着人民检察机关工作的不断开拓和发展，检察文书不但种类有了成倍的增长，而且制作的格式、质量更加规范。可以说检察机关重建后，检察文书和其他检察业务建设一样，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历史阶段。

## 第二节 检察文书的特点

检察文书是司法文书的一种，它当然具有司法文书的一般特点，但我们阐明这些特点时，将着重从检察文书的角度来说明。

检察文书有以下四个特点：